罪犯林振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2号

罪犯林振宾，1968年1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振宾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振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振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振宾于2018年至2019年1月18日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为他人提供场所予以储存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完成相关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32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78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结案证明，罪犯林振宾被判处的财产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振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振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